

池政〔2026〕6号

**大池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大池镇 2026 年地质灾害防灾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委会，镇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大池镇 2026 年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大池镇人民政府
2026 年 3 月 13 日

大池镇 2026 年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镇地质灾害防灾工作，不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，进一步提高群防群策能力和水平，根据国务院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及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《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备汛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汛期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范围和转移对象

大池镇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，分别位于大池镇大山村大山路 70-20 号、大池镇大山村大山路 70-15 号、大池镇红斜村江南路，需转移对象涉及 13 户，共 52 人；群发性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1 处，位于大池镇大和村东升路 48 号，需转移对象涉及 3 户，共 7 人；“天上看”识别切坡建房风险点 3 处，分别位于大池镇大和村东升路 10 号、大池镇大和村大原路 49 号、大池镇秀东村墘头路 12 号（详见附件）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滑坡、崩塌等，属突发性地质灾害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

为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工作，我镇成立地质灾害防灾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杨 勇（大池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陈江强（大池镇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（兼））

赖玉梅（大池镇副镇长）

镇应急安全办、党政综合办、财政所、村管站、水利站、民政办、人武部、派出所、公路站、卫生院、供电所等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置于镇应急安全办，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镇应急安全办：承担处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；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体系、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；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，按有关规定向镇人民政府和上级报告灾情信息；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抢险排危专业队伍；会同镇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部署；组织地质灾害调查，按照有关规定向镇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置结果。

（二）公路站：组织力量抢修因灾损坏的道路交通设施，保障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；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安全标识，警示过往车辆及行人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、物资以及撤离群众的紧急运输工作。

（三）水利站：组织和督促有关单位开展水库调度、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；及时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通报降雨信息、汛情动态。

（四）村管站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及隐患危房检查，指导群众安全转移；组织灾区供水、供气部门加强对有关设施的防护和巡查，保障灾区供水、供气；组织抢修因灾害受损的公用设施，尽快恢复供水、供气等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工程设施。

（五）民政办：及时掌握灾民安置动态，组织调运救灾物资，

组织灾区村委会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，妥善安置和救济灾民，安排好灾民生活，及时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灾民救助和安置情况。

（六）卫生院：组织医疗和卫生防疫队伍参与抢险救灾，调集必要的卫生医疗器械、药品，及时赶赴灾区投入抢救治病和防疫工作；及时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医疗救助和防疫情况。

（七）派出所：做好社会安定维稳工作，防止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。

（八）供电所：组织灾区进行电力抢修，恢复电力供应，全力保障灾区医院、重点工程、公用设施、军事等重要单位的电力供应；及时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电力供应和抢险情况。

其他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抢险救助相关工作。

三、应急值班室

应急值班室设在镇 1 楼值班室，值班电话 0597-2589315，在汛期，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成员的移动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状态。应急行动时，值班室安排专人值班，确保上传下达，保证通信联络畅通。

四、应急响应

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弱到强依次分为三个等级。

三级：注意级，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；黄色预警。

二级：预警级，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；橙色预警。

一级：警报级，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；红色预警。

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为三级时，镇政府、各村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汛情做好值班工作，按照有关要求切实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；隐患点和危险区域防灾负责人、监测人和协管员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监测、巡查和防范。一旦发现险情、隐患，要立即报告。

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为二级时，镇政府、各村及有关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，做好抢险救灾准备；隐患点和危险区域防灾负责人、监测人、协管员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监测、巡查和防范；镇政府要及时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，对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域内群众及时组织转移。

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为一级时，镇政府、各村及有关部门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，领导带班，并组织做好防灾救灾工作；镇政府要及时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域内的群众避让转移，并组织人员对其他区域进行巡查和防范，同时派出应急分队或者下村干部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。

五、转移工作的实施

各村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预警情况有序组织群众转移避险，由相关下村工作队干部、村组织人员转移避险，通过电话方式、鸣

锣或高声喊叫等方式发布转移信号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民政办要做好受灾群众的救济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的生活物资供给。卫生院要做好受灾群众的药品发放及灾区防疫工作，确保灾区不发生疫情等卫生情况。派出所要做好灾区的治安保卫工作。其他有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6年新罗区大池镇地质灾害五类管控明细表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，存档。

大池镇党建办公室（党政综合办公室）

2026年3月13日印发
